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984执2050号

申请执行人：李彦方，身份证号130984198403101271，男，汉族，1984年3月10日出生，住河间市米各庄镇张兴屯村。

被执行人：石文良，身份证号130984197408180031，男，汉族，1974年8月18日出生，住深圳市宝安区宝城84区富通好望角A1-1303号。

被执行人：卫栓锦，身份证号130984197209220045，女，汉族，1972年9月22日出生，住深圳市宝安区宝城84区富通好望角A1-1303号。

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彦方与被执行人卫栓锦、石文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冀0984民初348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石文良位于河间市瀛州镇东环路原农机修造厂院内家属楼西单四楼东门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石文良位于河间市瀛州镇东环路原农机修造厂院内家属楼西单四楼东门房产一套，产权证号为河权字第02046052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田子岂
审 判 员 李云生
审 判 员 齐发义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崔蒙蒙

